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5万吨/年石油树脂项目（一期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		
<p>项目简介：</p> <p>新华粤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/年石油树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本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为2万吨/年C9冷聚树脂、1万吨/年C9改性树脂；二期为2万吨/年C9加氢树脂。在项目立项时应高新区政府的要求采取了一、二期同时立项的形式，所以项目规模为5万吨/年。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只针对项目一期：2万吨/年C9冷聚树脂、1万吨/年C9改性树脂。故本报告名称为《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/年石油树脂项目（第一期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》。</p> <p>新华粤公司主要从事C9冷聚树脂和C9改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，同时伴有低闪点的副产品产生。主产品C9冷聚树脂和C9改性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是副产品轻闪油（溶剂油[闭杯闪点<math>\leq 60^{\circ}\text{C}</math>]，1734）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。</p>			
项目组长	陈斌		
项目组成人员	黄敏、林毅峰、刘霞		
报告审核人	傅泽华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危朋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厂区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、建、构筑物符合性；设施、设备、装置及工艺方面的安全性；公用工程单元符合，生产许可条件评价、“两重点、一重大”管理情况等。		
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/年石油树脂项目（一期）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，采用的安全设施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存在的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，满足生产安全要求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）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397号令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1号，2015年7月1日修订）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条件，具备申请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条件。</p>			
<p>现场照片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		